

# 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蝴蝶灣公園露營區

## 申請須知

### 甲. 申請使用蝴蝶灣公園露營區的時間表：

- (1) 使用營地日期： 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4 日之內
- (2) 遞交申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8 日
- (3) 抽籤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 (4) 抽籤地點： 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3A 會議室  
(歡迎市民到場觀看)
- (5) 回覆預訂結果： 2019 年 9 月 10 日

### 乙. 申請人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 (2) 申請表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使用。
- (3) 營地內共設 9 個營位免費供公眾使用，每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使用一個營位，最多只可連續 4 日 3 夜使用該營位。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 (4) 填妥的申請表須連同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遞交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營位。
- (5)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的正確資料，否則本署無法處理你的申請。你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處理預訂蝴蝶灣公園露營區之用。如欲更改或查詢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訂場處的職員聯絡。

### 丙. 營位的使用條件：

- (1) 申請人須於入營當日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親身攜帶確認信／營地使用許可證及身份證往蝴蝶灣公園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以供本署職員核實身份，否則所申請的營位會給其他公眾人士使用。
- (2) □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簽署聲明，承諾遵守《遊樂場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C) 及本營地的使用條件。即場申請者須於遞交申請時出示香港身份證／有效旅遊證件。露營期間，如營地人員要求，露營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申請人在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僅供獲授權人員處理申請和統計之用。如行使用偽造身份證明文件，申請將不受理，而偽造文件將交予執法部門跟進。
- (3) 營位／營地使用許可證不得轉讓。申請人在整段露營期間必須在場。
- (4) 本營地營位只供個人作露營用途。如發現任何人士在營地內進行商業活動，或違反使用條件等情況，本署將會禁止有關人士繼續使用營地。
- (5)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須於辦妥入營手續後 1 小時內在獲編配的營位／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否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取消其登記，並把該營位／露營區重新分配予其他露營人士。
- (6) 露營人士應：
  - (i) 照顧同行的兒童及殘疾人士；
  - (ii)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以及
  - (iii) 在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

- (7) 為愛護環境和保持營地整潔，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把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處」；
  - (ii) 把洗妥的衣物晾掛在晾衣架上；
  - (iii) 節約用水；以及
  - (iv) 在晚上11時至早上8時期間降低聲量。
- (8) 露營人士不得：
- (i) 在指定露營區以外範圍豎設帳幕；
  - (ii) 使用佔地面積大於6平方米的帳幕；
  - (iii) 容許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
  - (iv) 在指定燒烤區以外範圍生火；
  - (v) 在營地內吸煙、喝酒、賭博、煲蠟、踏單車、帶進手推車或攀樹；以及
  - (vi) 攜帶寵物或禽鳥。
- 違者或會被檢控。
- (9) 惡劣天氣
- (i) 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營地會暫時關閉。營地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酌情關閉不宜開放給露營人士使用的營地設施。如有上述情況，露營人士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營。
  - (ii) 遇有雷暴，露營人士及訪客應留在室內或有遮蓋的地方。
  - (iii) 如露營人士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指定期間使用營位，本署不會重新分配營位。
- (10) 違犯使用條件及罰則
- 申請人如錄得在過去30日內有2次違犯上述使用條件的記錄，本署會向其發出違規通知書，申請人會被暫時取消其預訂蝴蝶灣公園露營區營位的資格，為期30日。
-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蝴蝶灣露營區的使用條件，恕不另行通知。

#### 丁. 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3樓

電話：2451 0304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15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